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3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全体工作组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国所提出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
辩论所表达的观点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
(A/C.6/51/NUW/WG/L.1/Rev.1/Add.1)

1. 主席请起草委员会主席提出载于 A/C.6/51/NWG/L.1/Rev.1/ Add.1 号文件的该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起草委员会报告

2. LAMMERS 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提出载于 A/C.6/51/NUW/WG/L.1/Rev.1/Add.1 号文件的起草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时说,起草委员会在工作组第二阶段开会时在 3 月 24 日到 27 日期间举行了 6 次会议。

3. 在提出报告前他对各国代表团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和提供的支持表示真诚的感谢。他也为专家顾问 ROSENSTOCK 先生在向委员会提供必需咨询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此外,他还对协调员们为堵塞漏洞和协调不同的意见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起草委员会遇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是第 3 条第 3 款,第 7 条和第 33 条,序言和最后条款。起草委员会尽管竭尽全力仍未能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上提出普遍同意的案文。本周将继续进行与关于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的第 7 条和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33 条有关的工作。

5. 国际法委员会准备的条款草案不包括序言。因此大会在其第 49/52 号决议中要求起草委员会准备序言的案文并提交给工作组。该案文载于 A/C.6/51/NUW/WG/L.1/Rev.1/Add.1 号文件中,由 13 款组成。

6. 序言第一句提及本公约“缔约方”而不是“缔约国”。使用这个表示属性的专门用语是因为预见到不仅各国而且各种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可能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7. 序言第一段旨在对本公约的案文作一个非常概括性的介绍。诸位一定注意到，在方括号中有两个词语。在方括号内插入“的非航行使用”一词反映了这种状况：尽管某些代表团认为在序言的引言式的段落中应当一般地提到国际水道的重要性，而不必提及本公约的具体项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本公约的确切范围应当在序言的第一段表达清楚。“及其生态系统”一词放在方括号内待斟酌后再作决定，因为载于第5条和第8条，而且暂时还放在方括号内的类似的词语与此有关。

8. 序言第二段也是概括性的，仅限于提到有关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3)款的规定。

9. 序言第三段在头两段之间建立了联系，因为它提到成功地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规则的效果时，不是从笼统的观点出发，而是与本公约的主题，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相挂钩。这一段强调这种活动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10. 序言第四段指出注意到那些影响许多国际水道的存在的问题。它提到造成这类问题的两个重要原因：即消耗量和污染日益增加。尽管如此，从“等因素”一词中，可以清楚地推断出，这里列举的两点只是简要说明。

11. 序言第五段提到公约将具有的具体效果：即“将确保国际水道的利用、开发、养护、管理和保护，并促进为今世后代对其进行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在这方面请注意，“和可持续的”一词载于方括号内，因为这有待于就第5条经斟酌后作出决定。因为第5条中这个词语也载于方括号内。诸位一定也注意到，“公约”一词后面紧跟着“框架”一词。诸位想必记得，在国际法委员会对第3条所做译注的第2款和第4款中以及在大会第49/52号决议的第3款中提到了“框架协议”和“框架公约”。起草委员会认为，仅限于忆及这些资料，而不对它的含意表态是合适的。

12. 序言第六段确认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有特殊关系的两条普遍性原则，即国际合作和睦邻关系的重要性。序言第七段本身已作了解释，因为它指出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13. 序言第八段载于方括号内。事实上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某些代表团认为，回顾各国按照国际法对位于其领土内的部分国际水道行使主权并强调同时它们理所当然地负有采取适当行动的直接责任这一点很重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此强调这些国家的主权可能引起误解，因为本公约的目的恰恰在于对这些国家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方面的自由施加某些限制。

14. 序言第九段回顾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大家认为提到上述文件是合适的，因为本公约中也谈到国际水道的保护和开发等问题。

15. 序言第十段承认，现在已有各种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第十一段回顾了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序言第十二段承认，我们目前正在拟订的公约草案是以国际法委员会准备的条款草案作为基础的。大会通过这一段(第十二段)对该委员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

16. 最后，序言第十三段提到联合国大会第49/52号决议，因为我们的工作组是根据该决议建立的。

17. 关于第3条第3款，起草委员会建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不作改动。这意味着应该取消载于A/C.6/51/NUW/WG/L.1/Rev.1号文件中第3页案文的第3条的“适用和调整”一词外面的方括号。因此，第5款中置于方括号中的“调整或适用”一词应当改为没有方括号的“调整或适用”一词。

18. 起草委员会希望无论如何关于这一款应当有个非常明确的协议。该协议表达如下：“兹同意，本公约将作为未来各项水道协定的指导方针，那些协定一旦签订，将不改变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上述协定中另有规定。”

19. 委员会未能就该协议——已全文载于简要记录中——是否恰当或应载于别处取得一致意见。这方面要继续协商。

20. 第7条是很重要的条款。全体工作组和起草委员会都花费了几天时间对这一条进行审查和磋商。在本阶段会议期间，加拿大被指定为关于这一条款的协调员，并且在起草委员会第二阶段会议期间继续与各国代表团进行磋商。然而，加拿大通报说，磋商尚未结束，应继续进行。

21. 关于第33条应当说，令人遗憾的是起草委员会尚无法向全体工作组提交一份案文。诸位想必记得，全体工作组讨论这一条时，发现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大相径庭。起草委员会内部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赞成订一个简单的条款，只规定在实施本公约中出现的争议应当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他们认为，应当让各国有完全的自由来选择它们自己的解决争端的方式。强制性的仲裁程序不仅对于有效执行本公约完全于事无补，而且还将产生相反的结果，因为它将促使某些国家不加入本公约。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认为明确规定解决争端的强制性和约束性的仲裁程序更为可取。这些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明确规定一旦各缔约方不遵守本公约的条款，将实施强制性和约束性的解决争端的仲裁程序，那么本公约将不是有效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在本公约中某些问题是用笼统的措词表述的。因此，如果各缔约方不能就它的确切含义取得一致，也许应当断定，最后一招就是通过一种强制性和约束性的仲裁程序来解决问题。尽管如此，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许多国家将不会接受一种强制性和约束性的解决争端的仲裁程序。他们认为，为了让本公约的通过不最终取决于接受强制性和约束性的解决争端的仲裁程序，提出一种具有灵活性成份的解决争端的仲裁程序可能是更合适的。即让各缔约方能够选择它们自己的解决争端的方法，但同时增加一种非约束性的强制性仲裁程序，把它作为一种实况调查或调解的强制性体制。这种程序也可以是建立一种建设性的有选择自由的程序。因此，各国在批准本公约时或批准后将可选择一种有约束性的解决争端的方法。说实话，这种方法恰好是前两种方法之间的一种折中的方法。可以设想，这种方法将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把这种方法作为基础，已经提出了第33条的案文，载于WG/CRP.83号文件。将继续就这一条征求意见，希望能够在

几天内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22. 第 34 至 37 条包含在最后条款内。大家想必记得，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不包括有关最后条款的规定。全体工作组在讨论不同建议时，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出一项草案，根据该草案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起草委员会表示赞同该建议。在起草委员会同意的第 34 至 37 条的案文中已经预见到这些组织将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可能性。

23. 关于签字的第 34 条，允许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本公约。由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一专门用语在公约中未下定义，起草委员会商定在有关“用语”的第 2 条中列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

24. 大家一定注意到，签署日期未明确规定。起草委员会一致同意遵循惯例，即一年内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签字的开始和截止日期将在本公约获得大会通过时确定。

25. 第 35 条论及“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起草委员会决定，下列两条——一条有关批准、接受和核准，另一条有关加入，而是只列一条，涉及所有这些问题。这是最近一些条约中遵循的做法，即简化了起草工作，又减少了条款的数目。

26. 第 1 款规定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应从公约停止签字之日以后的那天起开放供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7. 第 2 款谈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和第三国之间的关系。它规定，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成为本公约和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没有一个是缔约方的话，该组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这种组织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对于履行本公约下的义务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下的权利。

28. 第 3 款还谈到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那些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特殊身份。它规定这些组织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应声明其对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9. 第 36 条议及公约的生效问题。第 1 款谈两个问题：生效的日期和公约生效所必须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数目。正如各位所见，起草委员会未能就使公约生效所必须的批准书的数目取得一致意见。大家发表了三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公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生效，这就要求交存的有关文书的必要数目小。对于那些愿意受本公约义务约束的国家来说，这将使本公约生效。根据这种观点，对那些不希望本公约产生约束性效果的国家来说，只是不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已。根据另一种观点，要求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必要数目大，不仅可确保许多水道国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且也增加了同一水道的国家不得不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可能性。根据第三种观点，在两种对立的观点中采用一种折中的办法更为切合实际：如果批准书的必要数目既不太小也不太大，本公约将获得更多的支持。以上各种观点未能在起草委员会内部取得一致意见。22 这个数字代表了那些支持批准书数目小的人的观点。60 这个数字代表了那些认为批准书数目大更为可取的人的意见。30 和 35 两个数字则代表了那些认为一种折中的办法更为可取的人的意见。

30. 关于生效的日期，起草委员会一致认为是必要份数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的第九十天。

31. 第 2 款谈到在必要份数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于这样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将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它们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后的第九十天生效。

32. 第 3 款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算在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内旨在避免重复。

33. 第 37 条论及有效文本的问题。这是此类情况下的正式文本，因此

毋需另作解释。

34. 主席指出，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是起草委员会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他认为上述发言应全文载录在简要记录内。

35. 就这样决定。

36. 主席邀请工作组审议在第六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上提出的起草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载于 A/C.6/51/NUW/WG/L.1/Rev.1 号文件之中。

37. GONZALEZ 先生(法国)指出，在某些有待于讨论的条款中存在某种联系，特别是在第 3 条和第 7 条之间，这一点在最后决定中应予考虑。

38. 主席同意存在某种联系，并认为应该达成某种解决办法，即通盘考虑各项条款。他敦促各国代表团加快讨论的速度和避免重复。关于第 10 条的讨论将应南非代表的要求予以推迟。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1 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9.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提醒说，埃塞俄比亚保留其对整个第三部分(从第 11 条到第 19 条)的立场。

40.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1 条。

41. 就这样决定。

第 12 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42. 主席注意到土耳其保留其对第 12 条至第 19 条的立场以及该国提议改动第 12 条至第 15 条。这些代表团的立场已经表达出来并且已载于与 1996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那次会议有关的编号为 A/C.6/51/SR.20 和 21 的简要记录内。

43.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建议把第 12 条的标题改为“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这样做就与本条的案文相一致。

44. ISKIT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对整个第三部分持保留态度。他提议第 12 条至第 19 条用别的条款取而代之，并表示土耳其代表团不能接受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这些条款。

45. FAHMI 夫人(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报告中出现的第 12 条的标题并认为案文中“重大”一词变更一下更为可取。

46.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解决那些标题引起的困难的最佳办法是，认识到标题要适当地加以挑选，并且不具有规范性的效果。

47. SALINA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不反对第 12 条的案文，虽然他指出标题与内容不相符，为此他提议在“不利影响”之前加上“重大”一词。

48.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说，第 12 条的标题应与案文保持一致，为此他支持把形容词“重大”包括在内。

49.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的意见，应当把案文中“不利影响”之前的“重大”一词变更一下。

50. DEKKER 先生(荷兰)说，不应当修改案文。他提议删去标题上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几个词。所提议的新标题是“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通知”，这样便与第 11 条的标题“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和第 13 条有关“计划采取的措施”的案文相一致。

51. LADGHAM 夫人(突尼斯)认为，不应当把“重大”一词包括在标题内并认为荷兰的建议值得审查。

52. LOIBL 先生(奥地利)支持荷兰和其他代表团关于不改变案文和缩短

标题的提议。

53. SALINAS 先生(智利)说, 荷兰的建议并不与各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第 11 条提到计划采取的措施然而并没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这样的定性词语, 与此同时第 12 条预见到有义务通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采取的措施。因此他支持在标题上加上“重大”一词这样的建议。

54.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提醒说, “重大”一词以两种形式出现在本公约的案文内: 在第 4 条第 2 款, 大家一致同意留下这个词; 在另外一些条款中也谈到“重大损害”, 而且可参阅脚注 31。

55. P.S.RAO 先生(印度)支持起草委员会推荐的案文和荷兰关于缩短标题的提议。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和 LOGIZA 先生(玻利维亚)也表示支持。

56.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埃及的立场。他说, 标题和条款的案文应当一致起来。在通知的上下文中的“重大”一词并不像“重大损害”的上下文中那么重要。因此, 他提议在案文中使用“可能造成影响”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

57. 周健先生(中国)认为如荷兰所提议的那样缩短第 12 条的标题是合适的。通知的义务在原标题中表达得很清楚; 如果改变的话, 将改变内容, 那么中国将予以保留。

58.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印度提出的意见。并指出另外两个问题: 首先, 他主张继续使用由起草委员会挑选出来的用词, 其次对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和实际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措施这两者进行区分。国际法委员会规定了一个比第 7 条中规定的更低的通知起始点。至于中国提出的问题, 他指出标题本身不会造成规范性的义务和权利, 只是要适当地加以挑选。但为了对某些代表团的不安心情予以照顾, 也可以如荷兰所提议的那样重新拟个标题, 即“关于计划采取的某些措施的通知”。

59.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于维持起草委员会推荐的标题或者

如荷兰所提议的那样缩短这个标题都认为没有什么不合适。因为当审查这一条时大家都了解究竟指什么。俄罗斯联邦不反对该标题为“关于计划采取的某些措施的通知”。

60. LEE 先生(大韩民国)赞同荷兰的意见。

61. 主席说,在本公约的全部案文中出现了“重大”一词,他认为在目前正在进行的,特别是就第 7 条进行的磋商结束之前不可能解决每一条款专门用语方面的问题。因此,他主张把“重大”一词先予以搁置,等关于其他条款的工作结束时再议。至于说到那些标题,问题并不重要。而与此有关,他要求中国代表对他的发言作一些解释。

62. 周健先生(中国)说,他同意美国的提议,即标题为“关于计划采取的某些措施的通知”。

63. ISKIT 先生(土耳其)要求工作组成员注意土耳其在 A/C.6/51/NUW/WG/L.1/Rev.1 号文件的脚注 18 中提出的可供选择的提议。并提醒说,土耳其保留其对第 12 条至第 19 条的立场。

64.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已经为土耳其代表团的立场加了注解,并要求该代表团将它与其他代表团就其提议进行磋商的结果通知他。

65.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美国关于第 12 条的标题的提议将造成混乱,并将造成该条款的案文与其标题不一致。

66. LADGHAM 夫人(土耳其)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67.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认为美国的提议与就荷兰的提议正在形成的共识并非一码事,他问道荷兰自己是否准备接受美国的提议;而葡萄牙是支持荷兰的提议的。

68.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强调,各条款的标题并无规范性的效果。

69.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不理解为什么要坚持使用“某些”一词,因为如果标题不构成这一条的核心的话,它将限制提到的那些措施的数目。他支持荷兰的提议。

70. 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表示西班牙对这一条的标题持灵活态度并且支持荷兰的提议。

71.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说,使用“某些”一词毫无意义。他支持荷兰的提议。

72. ADAM 先生(苏丹)说,鉴于这一条的标题并无规范性的效果,也许应当把精力集中于通过其内容。

73.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说,虽然荷兰的提议并未被一致接受,然而它获得了比美国的提议更广泛的共识。他认为该问题也许应当以后再议。

74. 周健先生(中国)说,荷兰提议删去的那个短语对提到的那些措施作了限定;而如果删去这个短语,应当在“措施”之前加上“某些”一词以便维持这个词语的限定性。中国反对改动原有的案文。

75.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决定推迟通过第 12 条的标题以便在这方面征求意见,并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这一条案文。

76. 就这样决定。

第 13 条

77.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3 条的案文。

78. 就这样决定。

第 14 条

79. PREDA 先生(罗马尼亚)对第 14 条提出两条提议。第一条提议是，(a)款“准确评价”之前加上“计划采取的措施的”几个词。第二条提议是，全部删去(b)款，因为一方面其内容已归纳在第 17 条第 3 款中；另一方面，看来该款并未考虑到已经通过的第 8 条的规定，即关于水道国之间诚意合作的问题，而是对这些国家，具体来说，对通知国的诚意表示怀疑。

80.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起草委员会认为不必要在第 14 条的(a)款加上任何特定性质的说明。因为这一条是第 13 条的继续——其中明确地提到“计划采取的措施”。

81.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另一方面，希望第 14 条(a)款的阿拉伯文本的结尾处加上一个所缺少的联合连词，以便与英文本相一致。

82. DEKKER 先生(荷兰)、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和 HANAFI 先生(埃及)都赞同起草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3. PREDA 先生(罗马尼亚)撤回其第一条建议。

84.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支持罗马尼亚的第二条提议，因为他认为，第 14 条(b)款的案文给人这样的印象，即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一事操在被通知国手中而不是在于通知国和被通知国之间进行合作与谈判。

85. MANO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支持罗马尼亚的第二条提议，因为他认为那些被通知国也许会轻易地滥用第 14 条(b)款所授予的权利和特权。此外，该款在下述范围内也存在问题，即可能有这样的情况：那些国家也许应当执行来源于另一些已经生效的而且可能受到正在制订的本公约保护的那些协定的措施。

86.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说，在起草公约草案时已非常留意不要给予那些被通知国以否决权。第 14 条(b)款的目的在于帮助各水道国，

以保证各项计划采取的措施同根据第5条和第7条应承担的那些义务是不矛盾的。另一方面，第14条(b)款和第17条第3款提到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期限。在这方面，他提醒说，第14条目前的标题是经过仔细斟酌起草出来的，以便表明其(b)款只在第13条提到的期限内——即头六个月的答复期限内才能执行。

87. N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CANCHOLA 先生(墨西哥)、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HANAFI 先生(埃及)、AL-WITRI 先生(伊拉克)、P.S.RAO 先生(印度)、SABEL 先生(以色列)、BOCALANDRO 先生(阿根廷)、SALINAS 先生(智利)和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都主张第14条(b)款维持其现有形式。

88. KALEMA 夫人(乌干达)说，如果(b)款只在第13条提及的六个月期限内执行，她赞成维持原状；但如果其执行期超出六个月的期限，她支持删去该款。

89.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以现有形式通过第14条的全部案文。

90. 就这样决定。

第15条

91.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公约草案的第15条。

92. 就这样决定。

第16条

93. HAMID 先生(巴基斯坦)说，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来说很难接受第16条的案文，特别是其第一项。这一款案文之所以是危险的，因为它允许任何国家辩称由于紧急的原因而着手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此外，这条规定在某

未得到被通知国同意的情况下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94.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解释说, 第 16 条第一款专门为了阻止被通知国通过不作答复的办法行使否决权——而这是无法接受的。他认为, 这一款与紧急情况不相干, 也与第 17 条第 3 款不相矛盾。

95. KASME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意第 16 条的案文, 但他想提及公约草案的第 5 条和第 7 条。他坚持说, 为了准确地理解这两条, 必须对“公平合理地参与”和“重大损害”的概念下个定义, 因为草案中未对它们下过定义。他还说, 为了准确地理解第 6 条, 下定义也是必不可少的。

96. 主席在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支持下, 解释说, 根据他们的理解, 当一个水道国实施这些计划采取的措施时, 它必须遵守本公约中有效的那些原则, 特别是在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中规定的那些原则。另一方面, 他的理解是, 由于巴基斯坦在专家顾问进行解释后已接受第 16 条的案文, 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6 条。

97. 就这样决定。

第 17 条

98. 曾对第 17 条第 3 款保留其意见的 AMER 先生(埃及)说, 对那一款他现在有一个提议, 即把暂停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的期限同和平解决有关争端联系起来。他认为这种联系与客观现实是相符的, 因此他现在准备就这项提议进行谈判。

99. 主席说, 他的理解是, 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100. 就这样决定。

101. 主席指出, 关于第 17 条第 3 款葡萄牙有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议, 该提议载于方括号内。在各代表团的陈述说明中, 人们可以发现更多的代表团

反对而不是赞同该项提议。这一款的重要目的是对付利用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各种情况，因为这一款与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33 条有关系。起草委员会主席正在继续就这一条开展协调工作，为此主席建议，在得悉上述磋商的结果之前推迟就这一款作出决定。

102. 就这样决定。

第 18 条

103.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104. 就这样决定。

105. 主席指出，关于第 18 条第 3 款，葡萄牙有一个提议，现置于方括号内，但没有得到起草委员会的普遍赞同。鉴于这一款也提到实况调查问题，主席建议在起草委员会主席结束与解决争端有关的磋商前推迟作出决定。

106. 就这样决定。

第 19 条

107.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19 条。

108. 就这样决定。

第 20 条

109. 主席在提到第 20 条时指出，中国有一项提议，即把“保全…生态系统”等字改为“维持…生态平衡”。这一提议已载于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中。

110.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PASTOR RIDRUEJO 先生(西班牙)

牙)、ISKIT 先生(土耳其)、CHIRANOND 先生(泰国)、EL-MUFTI 先生(苏丹)和 AMARE 先生(埃塞俄比亚)支持中国的提议。

111. DEKKER 先生(荷兰)指出,中国的提议限制了保全生态系统的概念。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定义,对“生态系统”应理解为一个由植物、动物、微生物和它们的无生命的媒介物多个群落——这些群落都是有功能的,而且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组成的生气勃勃的综合体。现在案文提及的是一种比单独维持生态平衡更为广泛的保护概念。因此,发言人表示赞同原案文所提议的形式。

112. TANZI 先生(意大利)和 PRANDLER 先生(匈牙利)支持荷兰的提议。

113. LEHID 夫人(芬兰)支持原案文并希望由于荷兰和匈牙利所解释的理由这个案文能保留下来。

114. RAMEOS 先生(马来西亚)、VARGAS DE LOSADA 夫人(哥伦比亚)、JABER 先生(黎巴嫩)、PFIRTER 先生(瑞士)和 HABIYAREMYE 先生(卢旺达)支持中国的提议。

115. HGUYEN QUY BINH 先生(越南)、PATRONAS 先生(希腊)、LADGHAM 夫人(突尼斯)、SALINAS 先生(智利)和 LEE 先生(大韩民国)支持第 20 条目前起草的案文。

116. BARRETT 女士(联合王国)由于荷兰所表达的理由她支持现有案文。

117. PULVENIS 先生(委内瑞拉)说,同联合王国一样,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像现有案文那样保全生态系统的提法更为可取。

118. CANELAS DE CASTRO 先生(葡萄牙)支持原案文并提醒其他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多次提到要从系统的角度来理解,这种观点在里约是得到支持的。

119.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在深入研究后,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公约的宗旨是更好地利用水道。它并不是一个保护环境的公约。因此使用一种比较确切的定义将是合适的,它将有利于本公约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

120. P.S.RAO 先生(印度)支持中国所表示的意见。他并建议“保全…生态系统”等字改为“维持…生态平衡”。

121. 主席提醒说,用“维持…生态平衡”取代“保全…生态系统”的提议已经由中国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提出而且已由起草委员会收集起来。国际法委员会评注的第 2 款对所使用的专门术语有一个解释。主席认为,他的理解是,这一条(第 20 条)得到普遍支持,并且他决定在就专门术语举行磋商前推迟就这一条采取措施。

122.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推迟就这一条采取措施的决定是一项极好的措施,虽然她不认为这一条得到普遍支持。大多数代表团支持中国的提议。

123. ROSENSTOCK 先生(专家顾问)表示他对下述事实感到困惑:即没有对“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两者的差别进行解释。并表示如果想用另一种说法改变一种说法,应该有一个理由。如果说国际法委员会认为使用“保全…生态系统”这种说法更为可取是因为它是最适合的,因此选择了它。

124. 关于中国的发言,主席说,现有案文被普遍接受是因为它来自起草委员会。

第 21 条

第 1 款

125. 主席说,对第一款没有要求修改的提议,因此我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予以通过。

126. 就这样决定。

第 2 款

127. 主席说，第 2 款关于“重大损害”一词有一个注，将参照第 7 条的案文进行修改，因此将在进行适当磋商后，再审议这一条。

128. 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第 21 条第 2 款、第 22 条和第 33 条的评注来判断，这种规定的义务是一种应适当注意的义务。既然如此，如果要规定履行一种应适当注意的义务或另一种义务，这些条款本身就不明确。美国认为，为了避免出现今后可能造成问题的模棱两可，表明下面一点也许是适宜的：大家都了解这些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规定了一项应适当注意的义务。

129.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说，虽然起草委员会并不一致认为应明确指出，他同意不规定一项绝对的义务或一项保证的义务而仅规定一项应适当注意的义务。

130.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待进一步审议后通过第 21 条第 2 款，因为他估计“重大损害”这个问题今后将再审议。

131. 就这样决定。

第 3 款

132. 主席介绍第 21 条第 3 款所提议的两种说法，其中一种说法谈及措施和一般的方法，另一种说法则补充一些例子。

133. LAMMERS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反映这两种立场的标点符号如下：方括号出现两次：在本款之首和第 4 行的“国际”一词之后；另两个方括号，一个在本款之首，另一个在本款之末。

134. 主席，HARR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SVIRID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分别就组织问题发言。

下午 1 时零 3 分散会。